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3刑更238号

罪犯廖雷，男，1993年7月17日出生，XX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泾阳县。现在上海市四岔河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(2015)浦刑初字第15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雷犯抢劫罪、聚众斗殴罪，二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(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止。)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(2015)沪一中刑终字第18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罪犯廖雷被交付执行。

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沪02刑更139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廖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(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始至2022年7月4日止。)

执行机关上海市四岔河监狱以沪司狱四减字(2021)第59号报请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理，并于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0日向社会和罪犯服刑场所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减刑建议书提出，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罪犯廖雷在继续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上海市四岔河农场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沪检四岔河执检减(假)提请意(2021)Z120号减刑(假释)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认为，罪犯廖雷符合报请减刑条件，可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雷因犯抢劫罪、聚众斗殴罪，被二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,000元。上次减刑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。在继续服刑期间，罪犯廖雷能够认罪悔罪，对所犯罪行的认识不断提高，主动递交认罪服法书；能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无违纪扣分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教育活动，态度认真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并取得上海开放大学普晟分校颁发的单科结业证书；劳动改造方面，态度端正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减刑后，罪犯廖雷受到执行机关表扬8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10,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罪犯廖雷亲笔书写的认罪书证明其主观上认罪悔罪；执行机关制作的计分明细单、“三项”教育情况统计表、上海开放大学普晟分校颁发的单科结业证书、劳动情况统计表证明罪犯廖雷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的事实；罪犯奖励审批表、计分考评和行政奖惩审核表证明罪犯廖雷受到奖励的情况；刑事判决书、减刑刑事裁定书、执行通知书证明罪犯廖雷原判犯罪事实、所处刑罚、原判刑罚执行期限。减刑刑事裁定书证明罪犯廖雷刑罚变更的情况；代收罚款收据证明了罪犯廖雷已全部履行了罚金的情况。所列证据查证属实，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罪犯廖雷继续服刑已超过1年，符合法定减刑的相关规定

。继续服刑期间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可以减刑。综合其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情况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、社会影响等因素，确定减刑幅度。执行机关报请减刑幅度恰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七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4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岳琦亩
审 判 员	汪清
人民陪审员	朱宇明
书 记 员	沈晨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